

◇舒兴庆专栏·教育种田记

◇人间小景

◇小说世情

## 教育是一首诗

我始终认为，教育是一首诗。教师是创造诗的人。有人会说，教书多累啊，从早到晚，披星戴月，上课备课，改作业改卷子，守班级管学生……怎么会是诗呢？

是的，教书很累，但它仍旧是一首诗。人们以为优美的诗句都是自然天成、一挥而就的，其实，没有一件美好的事情不是从艰苦中来的，只有诗人知道他是怎样冥思苦想、辗转反侧、徘徊踟蹰，才有了那一首首优美的诗歌。

教育是一首诗，正是因为它是用艰苦的工作换来了学生的成长。教育家马卡连柯说，“教育是像诗一样美好的科学，尤其是教育新人的过程更如同诗歌创作一样，其间充满着艰难困苦”的探索，同时也极富浪漫传奇的色彩。”他因此将自己的教育著作命名为“教育诗”，光看这个名字，你很难想到它写的是一群犯罪少年被改造成社会新人的故事。诗人是用词语搭建了诗歌的房屋，而马卡连柯则是用信任、爱、劳动、集体，建设了那个创造奇迹的育人园地——高尔基教养院。

相信孩子，相信每一个孩子都会通过教育变得更好，这是教育诗的灵魂。没人相信一群流浪儿、小流氓能够成为社会新人，但马卡连柯相信。他曾经每次都让一个曾经做过小偷的学生谢苗帮他到银行取钱，金额也一次次提高，从一百卢布一直到一千卢布。谢苗问，您一点都不担心吗？马卡连柯坚定地说：“我一点也不担心，我知道你跟我一样诚实。这一点我以前就知道，难道你看不出吗？”听了这话，小谢苗高兴地唱着歌，走出了马卡连柯的办公室。

我想起一中有位老教师，为了一个调皮的學生，连续一个星期到學生家去家访。我开始以为他是去告状的，但这位充满智慧的老先生说，他每天都去告诉学生的父亲他孩子今天又有了进步，作业做对了，上课没有讲话了，让学生和家长都能感受到来自成长的快乐。我想，那个星期的每一天，學生都会在家里焦急地期待老师的到来，当然，也会有一点担心，因为没有谁可以以不犯错误。但他不会害怕，因为他能够感受到教师对他的关爱和信任。

而我又是在哪一刻感受到了教育的美好呢？回想一下，是一个学生每过一段时间，就要带一本书要我看，还要和我探讨书上的内容，我也会向他推荐书，我从这种互相“折磨”中体会到教育的美好；是每次向學生推荐书，很多同学都会认真读，而且，还有學生家长一起读，还对我说：“你推荐的书真好，我也读了，它带我重新认识了生活。”我从家校共读中体会到了教育的美好；是上课时“偷偷”把學生带到校园里，让他们听听脚踏在落叶上的声音，他们细细体会自然的细腻，我在天地之间的课堂上体会到了教育的美好；是學生毕业好多年后，突然听说他在事业上有了很好的成就，我因为他的幸福而体会到教育的美好。我甚至有机会参加了一次过去學生的作品研讨会，在一个郊区的湖边的书屋，在书海和波光间，我谈论了她的學生生活和笔下的唐朝，从一群詩人和评论家羡慕的眼光中我体会到了教育的美好。

教育是一首诗，也可以不是比喻，而是真实的诗歌。前几天上现代诗歌，课后我便布置他们写一首诗。这本是一次练笔，但收到他们的作品时——是的，我认为他们写的已经算得上是作品了！——我被深深地感动和震撼了！

“盖棺的那一刻/乌云密布的苍穹/兀然裂开/金光照耀在您/伤痕累累的身躯上/照亮了您在悲剧的间隙刻下的史诗。”这是怀念去世的爷爷。

“黄昏的扣子一粒粒收紧时/你把自己剪成蝴蝶的残翅/被微风带着向夕阳飞去/哼着未成调的暮色。”这是一个女孩写给天上的云。

“它爬行，驮着整座岛屿的沉默/像驮着整个移动的王国/在它眼里，所有的匆忙都显得笨拙/所有的喧嚣终于落寞。”这是一位笃静的學生的《致海龟》。

“嘿，也该回去了/再晚一点/天就黑了。”这是轻松而又有着些微焦虑的《十六岁的某个黄昏》。

“很久以后，风走过了所有高楼/看遍了人类的相拥，分离，重逢/然后降低，与土壤紧贴，和作物相拥/同波浪在田间翻滚，向前，向前。”这是俯视图万物和时间的《一阵风》。

不能再罗列更多了，否则我可能要把他们所有的作品都写进这篇小小的文章。教育是不是一首诗，这不是一个理论的辨析，也不是一次修辞的装饰。当那个平时沉默的學生因爷爷的去世而抽泣时，我走下讲台，轻轻地抱了他一下。当读到那个女生写自己在十六岁的黄昏喝一杯汽水时，大家都为这样可爱的小心情而微笑了。当我和學生一起读他们的作品，他们从那些诗句中读到了熟悉又陌生的自己和他人。这时，还有谁能说教育不是一首诗呢？



舒兴庆，中学教师，诗人，在《中国德育》《诗江南》《安庆日报》等发表论文、诗文近百篇，部分收入全国语文教育、诗歌、随笔年度选本。曾获安徽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、中华书局伯鸡书香奖。

## 拾麦穗

王同举

“右手秉遗穗，左臂悬敝筐。”诗句描绘的是人们在田间俯身拾捡麦穗时的场景。拾麦穗的多是庄户人家的婆娘和半大孩子，他们一手拖着编织袋，一手拎着铁夹子，粗布衫子被热风刮得鼓起来，像一群贴着地面飞行的灰雀。整个火热的麦收季，哪里的麦茬地里漏下了金黄的穗子，哪里就有弯成虾米的脊背。

20世纪八九十年代，收割机远没有现在这么精细，麦秆秆长，麦穗头沉，机子碾过麦地时一颠簸，总会有些漏网之鱼，引得一群人在地里俯身捡拾。

拾麦穗讲究“眼尖、手快、腰板活泛”。眼尖是要能在齐膝高的麦茬里找到藏在秸秆间的麦穗，金黄的穗头沾了土，混在麦茬堆里不容易看见；手快是要捏紧麦穗根部，手腕一旋便拽下来，或用铁夹子“咔嚓”一声夹住，绝不让一粒麦粒掉落在泥地里；腰板活泛最要紧，一天下来弯腰几百次，腰腿没点劲可撑不住。

图省事的人喜欢顺着收割机的履

带印走。履带压过的地方，麦秆秆铺得较为平展，漏下的麦穗三三两两地躺在上面，特别抢眼，捡起来省时省力。贪多的人爱往麦田的边角地头钻，那里麦子长得稠，收割机作业时拐不过弯，因此遗漏下来的穗子相对会多一些，只是走动时得踮着脚尖，那些麦茬子可扎脚了。捡麦穗时还要看天时，赶上下雨前最着急，被雨水淋湿的麦穗若是沾了泥，麦粒容易发芽，得抢在雨点落地前把田地拾掇干净。

包产到户后，各家各户的麦场晒满新麦，大人们忙着脱粒、扬场，没空去田间捡漏，半大的孩子就成了拾穗的主力。收割机刚开走，孩子们就蜂拥而至，田地里全是晃动着的小脑袋，铁夹子碰在一起叮当响。有的孩子眼尖，一眼瞅见田地中间躺着几串沉甸甸的麦穗，鞋子一扔就赤脚踩进麦茬地，顾不上麦茬子扎脚，三步并作两步地狂奔过去。日头猛的时候，孩子们的布衫被汗水浸得紧紧地贴在身上，手指也被尖锐



起舞 李昊天 摄

◇信笔扬尘

## 老梅树街的光与影

李树侠

我很小时，大人聚在一起，说起去唐湾山上烧柴碳，去金神河里捞银鱼，还说起去老梅树街捉小猪。可能是我听错了，也可能是大人口误，总之，老梅树街被我记成了老母猪街，以为那个大街上满是奔跑的大猪小猪。于是，我很是期待自己长大了，可以一个人去看那些圆滚滚的小猪仔了。

高中开学那天，老师让我们简单介绍一下自己来自哪里。记得他站起来，腼腆地说：我是老梅树街人，街上的卤干很出名，还有很多好吃的。我听了，暗自嘀咕了一声：老母猪肉也算好吃的？引发了同学们的哄堂大笑。后来，他找到我，一脸认真地说：同学，纠正一下，我家在老梅树街，不是老母猪街。那个街口有棵大蜡梅树，所以叫老梅树街。

后来，我们渐渐相熟，他跟我说起关于老梅树街点点滴滴。这个身材颇长的男孩，很文雅。不知道什么原因，教室里，走廊上，只要有他在，总能闻到一股淡淡的梅香。多年以后，我们散落天涯，但他给我描述的老梅树街却一直留在我的心里，经历了很多风雨，现在想来依然亲切，意味深长。

我是个比较相信机缘的人，不刻意去寻求某一个问题的答案。虽说离城不远，但我从未动过念头去看看。老梅树街像是存在心里的影子，只允许自己偶尔伸出记忆的触角，碰一碰它。及至今年夏初，得到一个机缘，跟一帮老师走访老梅树街。

应该说，来之前我很是雀跃的。我早就知晓，与老梅树街十数米相邻的便是挂车河，它从龙眼山奔腾而下，逶迤至长江，这里便成了重要的水运码头。麻石条铺就的街道，两边的花格窗阁楼连成一体，青砖黛瓦，飞檐翘角。鼎盛时，商贾云集，店铺栉比。白天，人声鼎沸，热闹非凡。夜晚，黄梅悠悠，灯影幢幢。但最重要的

是，我想在这条街上寻找那棵老梅树，寻找同学少时的足迹。

他曾告诉我，他家的院中有也两棵梅树，一株是蜡梅，一株是红梅，都是祖母植下的。梅下还有一水池，养了好几条活蹦乱跳的锦鲤。祖母常常躺在院中的长椅上，静静望着那天，那梅，那游来游去的鱼。祖母极爱梅花。她读过书，知道梅有傲雪凌霜之品，唯雪后更见风华。

冬至一到，雪便开始稀稀落落地点。落地即融，积不起白，化作点点飞沫，在梅枝上尽数散去。

祖母的怀抱是冬日里最温暖的地方。少时的他，手里提个暖炉，靠在祖母怀里，陪她在院中静坐。凝望雪在空中飞舞，梅在雪中端庄而朴素地绽放。祖母眼望大街尽头，他仰头望着祖母。他告诉我，那时他并不知道祖母在望什么，想着什么。街上行人寥寥，灰蒙蒙的天似一层隔膜，看不真切。但长久地凝望，头顶那混沌的天空似乎散发出一丝光亮，细小却强烈。而此时，就有一两声犬吠从门外传来，该是哪家来了不常来的亲戚。一霎时，抽开门门的声音，走路的踢踏踢踏声，惊喜的问候声，老梅树街的寂静就此被打破。

“梅在积雪时最美，最撼动人心。”那时是高三了，一个下雪的夜晚，上完晚自习，他倚在校园的后门，对我说。

祖母的那株红梅，元宵之后开得最盛，红的花映着白的雪，似一团火，带着素雅与热烈。梅花点缀了他家青砖墙头，点缀了白雪中的老梅树街。天灰暗而幽静，地晶莹而洁白，在黑与白的碰撞中，晕出了一抹红，那便是梅。待日上三竿，天空透出柔和而温暖的光。祖母站在院中，他站在祖母身旁。祖母搂着他，对他说，因为雪滋养梅，梅才愈发香得醉人，也只有这老梅树街，才能培育出这么好的梅花。日光洒在祖母的银发上，淡淡的黄晕中，祖母与周围一切融

为一体的。一刹那，他的目光凝固了，他痴爱这雪中的梅，痴爱那光与影，痴爱生活在这条大街中的祖母和亲人。

说到最后，他告诉我，祖母在他九岁时去世了，也就在那年，他告别了老梅树街，在另一个地方随父母生活。三十年后的今天，我依然记得他说起祖母，说起梅花，说起老梅树街时，那泫然欲泣的样子。

此番，我走在麻石条上，四处张望，并没有发现一株梅花，只有几家旧了的铺子，敞门迎送稀落的客人；只有几个上了岁数的原居民，坐在门口，好奇地打量着我们。

我们怀着复杂的心情走完大街，来到河堤。眼前忽然一亮，两旁植物葳蕤，生机勃勃；路上的行人神采奕奕，车辆穿梭。我站在人家门前一株开得正艳的绣球下，左顾右盼，拍下了它妩媚动人的样子。

时光变迁中，老梅树不见了，或许有一天，只剩下这沧桑的老街，又或者，连老街也会化作尘土，消失在历史的长河中。可是，这有什么关系呢？在这边温情的土地上，又会有多少新的梅树长出来。

我又一次打开手机，对着旧街。我要把现时的老梅树街，用镜头记录下来，说与往事。

## 烧锅的

彭雨生

仙家村的人习惯在外人面前称呼自家女人“烧锅的”。顺德在外人面前这么称呼，在家也是这么喊他女人的。

“烧锅的，到山上砍点柴回来。”“烧锅的，把我这大衣洗了。”

从把女人娶回家那天起，顺德就喊他女人“烧锅的”。顺德的女人，小时候爹娘走得早，一直跟着外公外婆长大，很早就嫁给了顺德。

顺德女人会做豆腐乳，会腌咸菜，到了清明还会做水糍粑。逢年过节或者家里来人了，顺德女人能张罗一桌好菜：辣椒炒肉、粉蒸肉、山粉圆子烧肉、蒸面、红烧鱼。顺德不帮烧锅，还在一旁指挥：“莫把白菜烧烂着，莫把粉蒸肉蒸硬了。”顺德女人不理他，自顾自地烧着饭，不一会，一桌香喷喷的饭菜就端到了八仙桌上。

邻居黄毛见了，说顺德有福气，女人这么能干，哪像他家女人好吃懒做，饭也不会烧，小孩也不管，离婚的时候，还把儿子丢给了他。

黄毛烧得一手好菜，有时候在顺德家打完麻将，他看不过去，会帮着顺德女人一起烧菜，还抢着洗碗。

农村的夜晚，星星像是加了滤镜似的，抬头望去每一颗都显得透亮。晚上吃完饭，顺德女人去洗碗，顺德喜欢搬个椅子，坐在门口纳凉，带着女儿玲玲看星星。

“一闪一闪晶晶，满天都是小星星。”玲玲哼着歌。

玲玲模样乖巧，黄毛有次开玩笑，说让玲玲长大后嫁给他儿子。

玲玲当了真，嘟着嘴问妈妈：“长大后我也会做烧锅的吗？”

顺德的女人笑着说：“傻妹，你好好读书，长大后，有了钱，可以找个保姆，就不用做烧锅的。说不定你还能嫁给一个好男人，可以帮你烧饭呢！”

玲玲指着爸爸问妈妈：“妈妈，那爸爸为啥不帮你烧锅呢？”

“爸爸做瓦工，累着呢！”顺德女人告诉女儿。玲玲似懂非懂地点点头。

其实顺德做瓦工，都是看天吃饭，有时候成月在家坐着没有活干。不过顺德女人没啥怨言，每天忙活，从来不喊顺德帮忙做事。

村里一到腊月还是有点冷，顺德喜欢从锅堂里面捡点烧红的木材，放到火盆里，烘手烘脚。顺德把脚搭在火盆上，一边喝茶一边晒太阳。

有时黄毛路过看到了，就会跑进来，帮着顺德女人杀鱼宰鸡，黄毛一边拔鸡毛，一边对旁边坐着晒太阳的顺德说：“顺德哥，你也帮着做点事啊，不能总把活给嫂子一个人做吧！”顺德就嘿嘿地笑。

顺德家里来人了，黄毛也是不请自到，帮忙做菜、洗碗、搬桌子。有时候顺德家田里忙不过来，黄毛还会过来帮着打药水、拾棉花。

很快，顺德女儿就长大了，在省城上班了。那年冬天，刷过碗，顺德女人到山上砍柴去了，顺德跟黄毛还有几个邻居在家里搓麻将，到了傍晚也没见顺德女人回来。

“嫂子捡柴，怎么这么晚还没回来？”黄毛问。

“不晓得哦。担心啥，难不成山上还有老虎吃人？”顺德顺手打出一个幺鸡，骂了一声破玩意。

顺德的麻将打了一圈又一圈，女人还没有回来，黄毛催顺德去找：“顺德哥，要不咱们先丢手，去看看？”顺德这才不情愿地停下来，带着人一起去山上看。

顺德往山上没走多远，就看到他家的女人趴在地上，喘着气，怎么喊都不答应。顺德赶忙把她驮回家，用三轮车把她拉到医院。顺德女人中风了，从此嘴角歪斜，半边身子不听使唤了。

看着眼前半身不遂的女人，顺德很自责，都怪自己平时太懒了，从不帮忙干活，才把女人累得病倒了。他点了一根烟，刚吸上一口，猛地甩到地上，踩灭了。他决定了，以后要学做饭，服侍她女人。

顺德是家里的独苗，家务事都是爹娘做，顺德手不沾水。现在让他学做饭，还真费力。有时候顺德把排骨烧焦了，把土豆丝炒烂了，急得骂娘，顺德女人坐在一旁轮椅上看着，又想笑又感动。

顺德每天上山捡柴，洗衣做饭，伺候女人，还养了鸡，生鸡蛋给女人煮蛋羹吃。

顺德大半辈子都没有烧过饭，现在顺德成了烧锅的了。

那天，黄毛喊顺德打麻将，顺德正拿着条把扫堂间，摆摆手说：“没空喽，我要服侍我家烧锅的哦！”

黄毛到房间看了一眼躺在床上顺德女人，长叹一口气走了。

顺德女人一躺就是十几年，顺德服侍她吃喝拉撒，一句怨言都没有。

顺德女人行将就木的那天，顺德老泪纵横，他紧紧地牵着女人烧了几十年锅堂的手，怎么也不肯放手。

处理女人后事的时候，顺德和女儿忙前忙后，村里邻居都主动过来帮忙，烧菜的烧菜，端碗的端碗，只有黄毛，顺德请了几次都不肯来，总借口说是自己手疼，干不了活。

只有顺德女儿知道原因，她妈妈离世前，告诉过她：“黄毛自打离婚后，总喜欢来我们家，说你爸懒，不帮我干活，劝我跟你爸离婚，跟他过，他会对我好。他每次来我们家打麻将，结束后总是帮我烧火洗碗。可我心里明白，他黄毛离婚不是因为她女人懒，是黄毛在外拈花惹草被他女人发现了，不得已才离的婚。黄毛嘴巴再甜，也不是过日子的人啊！你爸虽然懒了点，但是人本分，我中风后，服侍我这么多年，什么怨言都没有，我没看错人啊！”

但是这些话，女儿是不会告诉她爸顺德的。

